

工伤保险

一、工伤范围

1、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

- (1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- (2)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- (3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
- (4) 患职业病的；
- (5) 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；
- (6) 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；
- 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。

2、视同工伤的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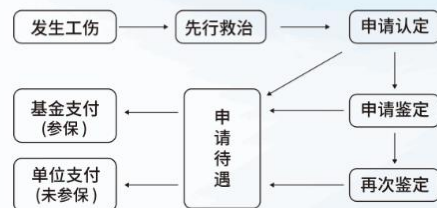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；
- (2)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；
- (3)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。

3、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

- (1) 故意犯罪的；
- (2) 醉酒或者吸毒的；
- (3) 自残或者自杀的。

二、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流程

职工发生事故伤害，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，可申请工伤医疗及工亡待遇，依据伤残等级鉴定结论申请伤残待遇。



三、工伤保险待遇项目

主要包括：工伤医疗（康复）待遇、停工留薪期待遇、辅助器具配置待遇、伤残待遇和工亡待遇。

1、工伤医疗（康复）待遇

主要包括：门诊治疗、住院治疗、旧伤复发（康复）治疗、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和食宿费。工伤人员进行工伤治疗（康复）的费用，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、工伤保险药品目录、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

工伤保险

2、停工留薪期待遇

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，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；住院期间需要陪护的，由所在单位派人陪护或按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40%的标准发给陪护费。

3、辅助器具配置待遇

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，需要安装假肢、矫形器、假眼、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，所需费用按照《河南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费用限额标准》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4、伤残待遇

伤残等级	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(本人工资)	伤残津贴 (本人工资)	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(职工月平均工资)	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(职工月平均工资, 参保单位支付)	生活护理费 (职工月平均工资)			
一级	27个月	90%						
二级	25个月	85%						
三级	23个月	80%						
四级	21个月	75%						
五级	18个月	70% (用人单位支付)				16个月	职业 病 增 发 30%	56个月
六级	16个月	60% (用人单位支付)				14个月		46个月
七级	13个月					12个月		36个月
八级	11个月					10个月		26个月

伤残待遇标准	伤残级别	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(本人工资)	伤残津贴 (本人工资)	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(职工月平均工资)	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(职工月平均工资, 参保单位支付)	生活护理费 (职工月平均工资)
	九级	9个月		8个月	职业 病 增 发 30%	16个月
	十级	7个月		6个月		6个月
	护理依 赖程 度	完全护理依赖				
大部分护理依赖	40%					
部分护理依赖	30%					

注：1、表中未注明支付渠道的，均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。

2、本人工资为工伤职工受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。

5、工亡待遇

待遇项目	因工死亡	停工留薪期内因工死亡	1-4级伤残职工停工留薪期满后死亡
一次性工亡补助金	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倍		
丧葬补助金	6个月职工月平均工资		
供养亲属抚恤金 (工亡职工工资)	配偶	其他亲属	孤寡老人或孤儿
	40%	30%	再加10%

注：工亡职工工资为其受伤前12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。

